

2024 年度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辖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 办公室, 中共洛龙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行政复议应诉股, 行政执法监督股、公证、律师和法律援助管理股, 基层股, 社区矫正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01.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0.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03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030.92	<b>总计</b>	60	1,03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0.92	1,03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5	801.35					
20406	司法	801.35	80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56	531.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1.0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1	5.41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	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6	36.06					
2040610	社区矫正	33.22	33.22					
2040612	法治建设	1.87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7	1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7	126.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3	6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4	6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	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8	4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8	4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2	5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2	5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	5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92	761.13	26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5	531.56	269.79			
20406	司法	801.35	531.56	26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56	531.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1.0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1		5.41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		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6		36.06			
2040610	社区矫正	33.22		33.22			
2040612	法治建设	1.87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7	1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7	126.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3	6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4	6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	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8	4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8	4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2	5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2	5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	5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1.35	801.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57	12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8	4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02	5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0.9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30.92	1,03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030.92	<b>总计</b>	64	1,030.92	1,03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92	761.13	26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6	工会事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35	531.56	269.79
20406	司法	801.35	531.56	26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531.56	531.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		1.0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1		5.41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		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6		36.06
2040610	社区矫正	33.22		33.22
2040612	法治建设	1.87		1.8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7	1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7	126.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3	6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4	6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	44.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8	4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8	4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2	5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2	5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	5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64	30201	办公费	8.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9	30202	印刷费	2.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9.5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9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人员经费合计		681.81	公用经费合计						7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1.83		1.83		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0.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0.9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13 万元，占 73.83%；项目支出 269.79 万元，占 26.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0.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0.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01.35 万元，占 77.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57 万元，占 12.28%；卫生健康（类）支出 44.98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类）支出 58.02 万元，占 5.63%。

##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1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82 万元，增长 43.8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681.8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27.14 万元，增长 49.96%，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9.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68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2%。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经费压缩。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2%，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12%。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经费压缩。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4%。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4.68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

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8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组织学习《洛龙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2、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存在问题，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0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13 万元；项目支出 269.79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9.7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17%，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

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5 个，实际自评 5 个，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3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5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措施：一是要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二是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年度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年中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社区矫正项目评价得分 94.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104.6	1634.87	1098.55	10	67.19%	7.47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104.6	1555.72	1031.16	-	66.28%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79.15	67.39	-	85.14%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治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降低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民生问题。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加强日常监管。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司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司法行政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司法人民调解工作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司法所创建,不断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实,做好教育帮扶。	2024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6083件,安置帮教接收396人,解除357人,在册管理1392人(其中一般人员1258名,重点人员134名)。开元路司法所探索培育“两哨两桥两分队”工作法受到省厅肯定。
司法鉴定、律师管理工作	对辖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日常检查管理。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律师执业活动。	156个村(居)实现政府指派法律顾问全覆盖,提供法律建议、代写文书296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755人次。
社区矫正工作	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主线,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打造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品牌。	2024年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控措施,列管在矫社区矫正对象688人,其中新接收333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01人,无涉黑涉恶人员,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发生。完成调查评估229人,开展点验24次,训诫80人次,警告11人次,收监执行1人。
法律援助工作	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群众法律咨询。全年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500起,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不低于3000人次。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401起,提供法律咨询3912人次。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	完善政府合同审核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审核能力。严把规范性文件出台关,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和清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证件办理、年审工作。组	高质量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10次,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8期,审核政府合同协议129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298条,305起行政复议申请按期办结率100%,46件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98%以上。

	织开展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文书质量，增强应诉能力。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好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普法活动 300 余次，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常态化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150 次，培训 2000 余人，培育“龙鲤”法治 IP，推送“律师说法”“普法情景剧”“群众性法治作品展播”“法在身边”普法短视频 61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48.01%	2	0	380.10	偏差原因：上级资金和自有资金拨入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适时调整绩效目标。

		结转结余率	≤5%	32.81%	1	0	556.20	偏差原因：一是上级资金和自有资金拨入增加。二是实际业务已发生，但未完成支付。故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支出力度。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适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普法宣传教育	持续	100%	4	4	0.00	
		法治建设工作	持续	100%	4	4	0.00	
		公共法律服务	≥90%	100%	3	3	0.00	
		人民调解工作	≥98%	100%	3	3	0.00	
		社区矫正工作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4000 件	6083 件	2	1.75	22.08	原因：我区承担大量拆迁安置工作，业务量增大，但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	401 件	2	1.6	-19.80	原因：群众知晓率低。措施：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扩大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率。
		全年社区矫正列管人数	≥300 人	333 人	2	2	0.00	
		法治宣传培训收益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司法行政工作履职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0.00	
总分		100	93.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法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9	62.41		19.3	10	30.92%	3.09
	财政拨款	65.79	62.41		19.3	-	30.92%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	0		0	-	0.00%	-

	金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为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负责推进依法	高质量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 10 次，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8 期，审核政府合同协议 129 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298 条，305 起行政复议申请按期办结率 100%，46 件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98% 以上。156 个村（居）实现政府指派法律顾问全覆盖，提供法律建议、代写文书 296 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755 次，法制宣传 500 次。					

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工作,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对以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指导全区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学习;指导管理全区的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各单位的法治创建、法治学习、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工作经费总计	=65.79 万元	19.3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受教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3	3	0.00	
		计划受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200	351%	6	1.47	75.50	原因: 预测出现偏差。措施: 加强数据研判, 优化分流机制, 调配人力资源, 提升审查效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	401 件	3	2.41	-19.80	原因: 群众知晓率低。措

								施: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扩大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率。
	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入村服务	≥155次	157次	3	3	0.00		
	计划法治培训	≥7次	8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合同审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合同审查期间	1-7	5%	3	3	0.00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100%	3	3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全民法治意识显著提升	100%	8	8	0.00		
	免费开展入村服	有效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100%	8	8	0.00		

标	益 指 标	务, 解答法律问题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9	9	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7.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购置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4.02	0.64	10	15.9 2 %	1.59
	财政拨款	0	4.02	0.64	-	15.9 2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次购置固定资产，用于法律援助中心档案室升级改造及“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保障全区公共法律工作高质量开展。	法律援助中心档案室升级改造及“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均按期完成，保障全区公共法律工作高质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经济成	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4.02 万元	0.64 万元	10	10	0.00	

标	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中心档案室升级改造	=1 个	1 个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矫正中心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质验收完工	验收合格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持续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标							
总分				100	91.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人员类—劳务派遣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6	105.26	83.47	10	79.30%	7.93
	财政拨款	105.26	105.26	83.47	-	79.3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				5	5	

			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日常工作需要及司法所业务顺利开展； 2. 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	我单位共聘用 27 名劳务派遣人员，用于完成日常工作需要及 14 个司法所工作开展，并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 差 度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总成本	≤105.26 万元	83.47 万元	10	10	0. 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6 人	26 人	10	10	0. 00	
	质量指 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 00	
	时效指	项目持续时限	=1 年	1 年	10	10	0.	

	标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6人	26人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60	59.36	33.22		10	55.96 %	5.60

	财政拨款	60	59.36	33.22	-	55.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费, 计划安排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建档、监管程序的审批与变更, 指导、监督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区矫正有关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建档、监管程序的审批与变更, 指导、监督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区矫正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政策的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年度总支出	=60万元	33.2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矫人员监管	1-350	333%	5	5	0.00	
		调查评估人数	≥150人	229人	5	4.35	22.67	原因：业务量增大，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措施：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年度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合理性，年中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质量指标	每日生物验证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在矫人员再犯罪率	=0%	0%	5	5	0.00		
	调查评估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10	1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矫正期满重新进入社会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防重新犯罪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在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4 .9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10月							
司法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0	30	1.08	10	3.6 %

	财政拨款	30	30	1.08	-	3.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督、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和全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	2024年全区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6308起，调解6172起，调成6083起。安置帮教接收396人，解除357人，现在册管理1392人。开元路司法所总结提炼“两桥两哨两分队”工作法受到上级认可。					

		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工作经费总支出	=30 万元	1.0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安置帮教人员	≥150 人	396 人	3	1.8	134.00	原因：监狱释放人数我局无法掌握。措施：积极与监狱沟通衔接，加强数据研判。
		调解矛盾纠纷	≥4000 件	6083 件	5	4.37	22.08	原因：我区承担大量拆迁安置工作，业务量增大，但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帮扶率	=100%	100%	7	7	0.0 0	
	星级司法所创建合格率	=100%	100%	5	5	0.0 0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6.43%	5	5	0.0 0	
	案件调解时限	30天以内完成	100%	5	5	0.0 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预防民转刑事件	有效化解	100%	15	15	0.0 0	
	实现安置帮教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100%	100%	10	10	0.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 0	

总分	100	88. 53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